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總決算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112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財務摘要	第 1 頁
乙、總說明	第 3 至 5 頁
丙、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第 7 至 8 頁
二、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0 至 11 頁
(三) 貸出款明細表	第 - - 頁
(四)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 - 頁
(五) 長期負債明細表	第 - - 頁
(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 - 頁
(七) 所屬分決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第 - - 頁
(八)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第 - - 頁
(九)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 - 頁
(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2 至 13 頁
(十一) 增購及汰舊換新各種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 - 頁
(十二)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第 14 頁
(十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5 頁
(十四)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第 16 頁
(十五) 市議會審議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17 頁
丁、會計報表	
一、平衡表	第 20 至 21 頁
二、收入支出表	第 22 頁
三、現金流量表	第 23 頁
戊、參考表	
一、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第 25 頁

甲、財 務 摘 要

財務摘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50,320,513	39,635,588	10,684,925	26.96
基金用途	14,154,495	12,147,015	2,007,480	16.53
賸餘(短絀)	36,166,018	27,488,573	8,677,445	31.57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757,572,244	721,406,226	36,166,018	5.01
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0,671,223	30,243,931	10,427,292	34.48

【附註】： 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以下各表百分比及細項數字之和與本表總數或有差異，係四捨五入關係。

本 頁 空 白

乙、總 說 明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鑒於弱勢勞工常因經濟薄弱，生活陷入困境，無力對抗經濟強勢之雇主，致司法正義無法得以伸張，爰創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於 90 年度編列 3 億元撥充設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於 96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撥入本基金，以專戶儲存孳息及年賸餘滾充基金循環運用，供政府後援之經濟力量，補助勞工因遭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職業病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協助爭取依法應有之權益，並紓解其因訴訟所帶來的經濟生活與身心受創之雙重負擔，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以落實政府維護弱勢勞工權益之功能與決心，伸張社會公平正義之目的，依「預算法」規定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保障勞工權益計畫，補助勞工裁判費、律師費、生活費用及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業務。

(二)112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1. 本年度計召開 6 次審核委員會議，共受理審核 73 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52 件，補助人數 66 人，補助金額計 1,383 萬 5,932 元。
2.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協助失業家庭度過經濟難關，維持子女受教育的權利。本年度共計補助 105 個失業家庭，補助 121 名學生，補助金額計 253 萬 8,575 元。

(三)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AP3.1 訴訟補助案件未結款項清理比率：年度目標值為 39%，實際值為 53.47%，本局將持續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案未結款項內部處理原則」定期辦理訴訟補助案件追蹤程序。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5,032 萬 513 元，較預算數 5,271 萬 2,000 元，減少 239 萬 1,487 元，約減 4.54%，主要原因如下：

1. 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 4,187 萬 4,402 元，較預算數 4,809 萬 9,000 元，減少 622 萬 4,598 元，係因本年度就業服務法與勞動基準法的裁罰收繳數不如預期，致執行數偏低。
2. 利息收入：決算數 770 萬 1,285 元，較預算數 461 萬 3,000 元，增加 308 萬 8,285 元，係因利率較高所致。
3. 雜項收入：決算數 74 萬 4,826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74 萬 4,826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元，係因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繳還以前年度已轉正費用之補助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退還以前年度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之強制執行法定利息及執行費及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因逾期繳還分期補助款加計法定利息所致。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決算數為 1,415 萬 4,495 元，較預算數 1,193 萬 1,000 元，增加 222 萬 3,495 元，約增 18.64%，主要係補助勞工訴訟裁判費及生活費等增加所致。

(三)本期賸餘：

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3,616 萬 6,018 元，較預算賸餘數 4,078 萬 1,000 元，減少 461 萬 4,982 元，主要係基金來源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及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詳細原因如前所述。

三、現金流量結果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入 4,067 萬 58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入 1,165 元。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0 元。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9,769 萬 7,801 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067 萬 1,223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3,836 萬 9,024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決算日資產總額為 7 億 5,757 萬 2,448 元，較上年度增加 3,616 萬 2,182 元，約增 5.01%。

(二)決算日負債總額為 204 元，較上年度減少 3,836 元，約減 94.95%。

(三)決算日淨資產為 7 億 5,757 萬 2,244 元，較上年度增加 3,616 萬 6,018 元，約增 5.01%。

(四)主要增減原因：

1. 應收帳款 259 萬 4,595 元，較上年度增加 259 萬 2,558 元，主要係因依訴訟結果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應繳還補助款之案件增加所致。

2. 應收利息 64 萬 4,384 元，較上年度增加 29 萬 4,569 元，主要係因定期存款利率較高，應收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其他應收款 227 萬 5,495 元，較上年度增加 31 萬 6,760 元，係配合年度結帳作業認列已實現尚未納庫之違規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4. 預付費用 1,359 萬 7,841 元，較上年度減少 771 萬 1,763 元，主要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係依訴訟結果收回或轉列預付勞工訴訟裁判費、律師費及生活費用等補助款所致。

5. 催收款項 9 萬 1,109 元，較上年度減少 1,165 元，主要係勞工還款所致。

6. 應付費用 204 元，較上年度減少 3,836 元，係配合年度結帳作業認列已發生尚未核銷付款之業務支出所致。

五、其他：

(一) 本年度併決算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1. 本年度併決算項目詳「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附表」。

2. 本年度無辦理須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之事項。

(二) 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無。

(三)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及或有資產之總額及內容：無。

(四)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無。

(五) 推動各項業務計畫獲中央政府或國內外學術機構評鑑（選）優良事蹟之說明：無。

(六) 揭露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執行情形：無。

(七) 其他：本基金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追蹤案件累計有 76 件，金額共計 1,121 萬 5,461 元，其中裁判費部分占催繳金額 5.32%、第三審律師費占催繳金額 0.83%、生活費用占催繳金額 93.85%。經查 112 年 1 至 12 月依判決結果、和解及撤銷等情況而繳還、轉列費用為：律師費 55 萬 4,056 元、裁判費 187 萬 4,839 元、強制執行費 2 萬 6,607 元及生活費用 901 萬 1,562 元，合計 1,146 萬 7,064 元。

本 頁 空 白

丙、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審定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9,635,588	100.00	基金來源	52,712,000	100.00	50,320,513	100.00	-2,391,487	-4.54
35,749,093	90.1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8,099,000	91.25	41,874,402	83.22	-6,224,598	-12.94
35,749,093	90.19	違規罰款收入	48,099,000	91.25	41,874,402	83.22	-6,224,598	-12.94
3,869,736	9.76	財產收入	4,613,000	8.75	7,701,285	15.30	3,088,285	66.95
3,869,736	9.76	利息收入	4,613,000	8.75	7,701,285	15.30	3,088,285	66.95
16,759	0.04	其他收入	-	-	744,826	1.48	744,826	--
16,759	0.04	雜項收入	-	-	744,826	1.48	744,826	--
12,147,015	30.65	基金用途	11,931,000	22.63	14,154,495	28.13	2,223,495	18.64
12,147,015	30.65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1,931,000	22.63	14,154,495	28.13	2,223,495	18.64
27,488,573	69.35	本期賸餘(短絀)	40,781,000	77.37	36,166,018	71.87	-4,614,982	-11.32
693,917,653	1,750.74	期初基金餘額	733,200,000	1,390.95	721,406,226	1,433.62	-11,793,774	-1.61
-	-	解繳公庫	-	-	-	-	-	--
721,406,226	1,820.10	期末基金餘額	773,981,000	1,468.32	757,572,244	1,505.49	-16,408,756	-2.12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附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308萬8,285元，主要係因利率較高所致，並於112年10月19日簽奉核准併決算辦理。

2.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74萬4,826元，主要係因：

(1)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林、唐、李及李等4人與星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案，經本基金審核小組第119次會議決議核予補助全額生活費用共計68萬8,320元，前於111年度轉正費用在案，惟因後續追蹤其他提起上訴勞工訴訟處理結果，該公司確已給付林君等4人爭議期間工資，故依規定請申請人返還補助款，並分別於112年3月23日、112年4月6日、112年5月24日及112年8月9日簽奉核准併決算辦理。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退還以前年度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蔡及李之強制執行法定利息及執行費共計5萬6,500元，並分別於112年5月10日、112年5月15日及112年7月10日簽奉核准併決算辦理。

(3)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林分期繳還補助款，其中第6期逾期繳還加計法定利息6元，並於112年11月10日簽奉核准併決算辦理。

3.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222萬3,495元，主要係補助勞工訴訟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律師費、生活費用等增加所致，並經本府於112年12月1日以府授主事預字第1123010613號函核准併決算辦理。

二、附 屬 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來源	52,712,000	50,320,513	-2,391,487	-4.5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8,099,000	41,874,402	-6,224,598	-12.94	
違規罰款收入	48,099,000	41,874,402	-6,224,598	-12.94	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與勞動基準法的裁罰收繳數較預期少，致未達執行率。
財產收入	4,613,000	7,701,285	3,088,285	66.95	
利息收入	4,613,000	7,701,285	3,088,285	66.95	主要係因利率較高所致，並於112年10月19日簽奉核准併決算辦理。
其他收入	-	744,826	744,826	--	
雜項收入	-	744,826	744,826	--	主要係因： (1)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林 、唐 、李 及李 等4人與星 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案，經本基金審核小組第119次會議決議核予補助全額生活費用共計68萬8,320元，前於111年度轉正費用在案，惟因後續追蹤其他提起上訴勞工訴訟處理結果，該公司確已給付林君等4人爭議期間工資，故依規定請申請人返還補助款，並分別於112年3月23日、112年4月6日、112年5月24日及112年8月9日簽奉核准併決算辦理。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退還以前年度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蔡 及李 之強制執行法定利息及執行費共計5萬6,500元，並分別於112年5月10日、112年5月15日及112年7月10日簽奉核准併決算辦理。 (3)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林 分期繳還補助款，其中第6期逾期繳還加計法定利息6元，並於112年11月10日簽奉核准併決算辦理。
合計	52,712,000	50,320,513	-2,391,487	-4.5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用途	11,931,000	14,154,495	2,223,495	18.64	主要係補助勞工訴訟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律師費、生活費用等增加所致，並經本府於112年12月1日以府授主事預字第1123010613號函核准併決算辦理。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1,931,000	14,154,495	2,223,495	18.64	
用人費用	79,000	19,695	-59,305	-75.07	
超時工作報酬	79,000	19,695	-59,305	-75.07	
加班費	79,000	19,695	-59,305	-75.07	
服務費用	384,000	330,236	-53,764	-14.00	
郵電費	6,870	6,040	-830	-12.08	
郵費	6,870	6,040	-830	-12.08	
旅運費	9,100	870	-8,230	-90.44	
國內旅費	3,100	-	-3,100	--	
其他旅運費	6,000	870	-5,130	-85.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8,510	132,232	33,722	34.23	
印刷及裝訂費	98,510	132,232	33,722	34.23	
一般服務費	23,933	8,680	-15,253	-63.7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3,933	8,680	-15,253	-63.73	
專業服務費	245,587	182,414	-63,173	-25.72	
法律事務費	51,055	-	-51,055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2,532	110,414	-12,118	-9.89	
電腦軟體服務費	72,000	72,000	0	0.00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	10,490	-64,510	-86.01	
用品消耗	75,000	10,490	-64,510	-86.01	
辦公(事務)用品	45,000	210	-44,790	-99.53	
其他用品消耗	30,000	10,280	-19,720	-65.7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392,000	13,794,074	2,402,074	21.0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392,000	13,794,074	2,402,074	21.09	
捐助個人	11,392,000	13,794,074	2,402,074	21.09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其他	1,000	-	-1,000	--	
其他支出	1,000	-	-1,000	--	
其他	1,000	-	-1,000	--	
合計	11,931,000	14,154,495	2,223,495	18.64	

臺北市勞工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項 目	預 算 數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	-	79,000	-	-	-	-	-	-	79,000	-	79,000
正式人員	-	-	79,000	-	-	-	-	-	-	79,000	-	79,000
合計	-	-	79,000	-	-	-	-	-	-	79,000	-	79,000

權益基金

彙計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	-	19,695	-	-	-	-	-	-	19,695	-	19,695
-	-	19,695	-	-	-	-	-	-	19,695	-	19,695
-	-	19,695	-	-	-	-	-	-	19,695	-	19,695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	11,931,000	-	14,154,495	-	--	2,223,495	18.64	主要係補助勞工訴訟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律師費、生活費用等增加所致，並經本府於112年12月1日以府授主事預字第1123010613號函核准併決算辦理。
			11,931,000		14,154,495			2,223,495	18.6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79,000	19,695	-59,305	-75.07
超時工作報酬	79,000	19,695	-59,305	-75.07
加班費	79,000	19,695	-59,305	-75.07
服務費用	384,000	330,236	-53,764	-14.00
郵電費	6,870	6,040	-830	-12.08
郵費	6,870	6,040	-830	-12.08
旅運費	9,100	870	-8,230	-90.44
國內旅費	3,100	-	-3,100	--
其他旅運費	6,000	870	-5,130	-85.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8,510	132,232	33,722	34.23
印刷及裝訂費	98,510	132,232	33,722	34.23
一般服務費	23,933	8,680	-15,253	-63.7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3,933	8,680	-15,253	-63.73
專業服務費	245,587	182,414	-63,173	-25.72
法律事務費	51,055	-	-51,055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2,532	110,414	-12,118	-9.89
電腦軟體服務費	72,000	72,000	0	0.00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	10,490	-64,510	-86.01
用品消耗	75,000	10,490	-64,510	-86.01
辦公(事務)用品	45,000	210	-44,790	-99.53
其他用品消耗	30,000	10,280	-19,720	-65.7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392,000	13,794,074	2,402,074	21.0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392,000	13,794,074	2,402,074	21.09
捐助個人	11,392,000	13,794,074	2,402,074	21.09
其他	1,000	-	-1,000	--
其他支出	1,000	-	-1,000	--
其他	1,000	-	-1,000	--
合計	11,931,000	14,154,495	2,223,495	18.6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統計所需項目：	122,532	110,414	-12,118	-9.8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2,532	110,414	-12,118	-9.89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市議會審議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綜合決議	市民普遍反映本市停車空間不足，市府機關於辦理興建或改建工程均應積極尋求增加停車空間，以符市民停車需求。	遵照辦理。

本 頁 空 白

丁、會計報表

本 頁 空 白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審定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757,572,448	100.00	721,410,266	100.00	36,162,182	5.01
流動資產	757,481,339	99.99	721,317,992	99.99	36,163,347	5.01
現金	738,369,024	97.47	697,697,801	96.71	40,671,223	5.83
銀行存款	738,369,024	97.47	697,697,801	96.71	40,671,223	5.83
應收款項	5,514,474	0.73	2,310,587	0.32	3,203,887	138.66
應收帳款	2,594,595	0.34	2,037	0.00	2,592,558	127,273.
應收利息	644,384	0.09	349,815	0.05	294,569	84.21
其他應收款	2,275,495	0.30	1,958,735	0.27	316,760	16.17
預付款項	13,597,841	1.79	21,309,604	2.95	-7,711,763	-36.19
預付費用	13,597,841	1.79	21,309,604	2.95	-7,711,763	-36.19
其他資產	91,109	0.01	92,274	0.01	-1,165	-1.26
什項資產	91,109	0.01	92,274	0.01	-1,165	-1.26
催收款項	91,109	0.01	92,274	0.01	-1,165	-1.26
合計	757,572,448	100.00	721,410,266	100.00	36,162,182	5.01

【附註】：1.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0元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0元。
2.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計0元。
3.備忘分錄所列應收債權憑證計129,933元，債權憑證3張。
4.經管珍貴動產總額0元、不動產總額0元。

權益基金 衡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審定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04	0.00	4,040	0.00	-3,836	-94.95
流動負債	204	0.00	4,040	0.00	-3,836	-94.95
應付款項	204	0.00	4,040	0.00	-3,836	-94.95
應付費用	204	0.00	4,040	0.00	-3,836	-94.95
淨資產	757,572,244	100.00	721,406,226	100.00	36,166,018	5.01
淨資產	757,572,244	100.00	721,406,226	100.00	36,166,018	5.01
淨資產	757,572,244	100.00	721,406,226	100.00	36,166,018	5.01
累積餘額	757,572,244	100.00	721,406,226	100.00	36,166,018	5.01
合計	757,572,448	100.00	721,410,266	100.00	36,162,182	5.01

5.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審定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50,320,513	100.00	39,635,588	100.00	10,684,925	26.9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1,874,402	83.22	35,749,093	90.19	6,125,309	17.13
違規罰款收入	41,874,402	83.22	35,749,093	90.19	6,125,309	17.13
財產收益	7,701,285	15.30	3,869,736	9.76	3,831,549	99.01
財產孳息收入	7,701,285	15.30	3,869,736	9.76	3,831,549	99.01
其他收入	744,826	1.48	16,759	0.04	728,067	4,344.33
雜項收入	744,826	1.48	16,759	0.04	728,067	4,344.33
支出	14,154,495	28.13	12,147,015	30.65	2,007,480	16.53
人事支出	19,695	0.04	14,320	0.04	5,375	37.53
人事支出	19,695	0.04	14,320	0.04	5,375	37.53
業務支出	340,726	0.68	318,981	0.80	21,745	6.82
業務支出	340,726	0.68	318,981	0.80	21,745	6.82
獎補助支出	13,794,074	27.41	11,813,714	29.81	1,980,360	16.76
其他獎補助	13,794,074	27.41	11,813,714	29.81	1,980,360	16.76
本期賸餘(短絀)	36,166,018	71.87	27,488,573	69.35	8,677,445	31.57
期初淨資產	721,406,226	1,433.62	693,917,653	1,750.74	27,488,573	3.96
解繳公庫	-	-	-	-	-	--
期末淨資產	757,572,244	1,505.49	721,406,226	1,820.10	36,166,018	5.01

註: 1.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6,166,018
調整非現金項目	4,504,04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507,876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83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670,0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1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0,671,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97,697,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38,369,024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本 頁 空 白

戊、參 考 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 算 項 目	決 算 數	調 整 數	會 計 收 支	會 計 科 目
基金來源	50,320,513	-	50,320,513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1,874,402	-	41,874,40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入	7,701,285	-	7,701,285	財產收益
其他收入	744,826	-	744,826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14,154,495	-	14,154,495	支出
用人費用	19,695	-	19,695	人事支出
服務費用	330,236	10,490	340,726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10,490	-10,49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794,074	-	13,794,074	獎補助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36,166,018	-	36,166,018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721,406,226	-	721,406,226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	-	-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757,572,244	-	757,572,244	期末淨資產

註: 預算項目「服務費用」330,236元與會計科目「業務支出」340,726元間之調整數10,490元, 係「材料及用品費」10,490元之調整數。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 藍己秀 

機關長官： 高寶華 